深财会〔2023〕62号

深圳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

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、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促进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高质量发展，总结、推广管理会计实践经验，调动单位应用管理会计的积极性，按照《会计改革与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》关于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的要求，财政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工作。现将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23〕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我市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，请一并按照执行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积极行动，深入、广泛开展调研，优选推荐管理会计体系建设较成熟；管理会计信息化建设、数字化转型、智能化升级具有成效；管理会计助力单位践行“双碳”目标效果明显；管理会计助力行政事业单位、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；管理会计文化建设具有特色；运用管理会计支持单位决策成效显著的示范单位。

（二）应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的基本原则、案例主题、案例结构、案例文字格式、案例授权和保密要求等，征集推荐示范单位的管理会计应用案例，征集的案例要力求突出具有行业化普及，集成化应用和示范性引领的显著作用，案例所提供的问题解决方式要力求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各区财政局、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、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，要广泛征集本地区相关单位管理会计案例，做好本地区案例初选与推荐工作，推荐过程中严格把关，确保推荐案例质量。请于2023年9月8日前，向市财政局报送1-2篇案例。

（二）鼓励市属各有关单位，全国和广东省高端会计人才所在单位等积极总结管理会计实践经验，参与案例报送工作，向市财政局择优报送案例，报送篇数不限。

报送信息应当包括推荐案例电子稿（含案例声明页的扫描件）、3份纸质稿（在案例声明页签字、盖章），寄送至本通知中的联系人和地址。

三、案例遴选与应用

市财政局将对报送的案例进行遴选，择优报送财政部会计司。并视情况将我市征集的优秀案例归集、宣传推广，供各单位相互交流学习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市财政局会计处 石荣健

联系电话：0755-83938510

邮 箱：szcwkjc@szfb.sz.gov.cn

地 址: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1708室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

 深圳市财政局

 2023年7月2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|  |
| --- |
| 深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  |